

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工作经费			项目编码	52270022P00429610272R		
绩效目标	目标1：实现2022年全局日常办公正常运转。目标2：确保2022年度全局信访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，争取在全省信访工作目标考核靠前。目标3：确保2022年度党建等各项综合性工作按工作计划顺利完成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*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		*符号	*值	计量单位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重复访案件办理件数	≥	300	件		
		物业管理服务次数	≥	6	次		
		保障日常办公用电时间	=	4	个月		
		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次数	≥	2	次		
		到县（市）指导、调研、督查信访工作次数	≥	20	次		
		开展常态化信访敏感信息调度件次	≥	50	次		
		聘用人员人数	=	6	人		
	质量指标	开展常态化信访敏感信息调度，及时掌握信息，杜绝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发生	=	100	%		
		到县（市）指导、调研、督查信访工作，提升全州信访工作办理效率	=	100	%		
		保障日常办公用电率达100%	=	100	%		
		聘用人员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按时完成工作任务	=	100	%		
		物业管理服务满意率	=	100	%		
		开展重复访案件办理，压实基层初信初访办理责任，提高信访事项办理率	=	100	%		
		开展信访法治宣传，引导群众逐级依法反应诉求	=	100	%		
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时限	定性	2022年12月31日前			
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	100	%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
		保障日常办公用电支出成本	定性	24800	元		
		办公运转支出	定性	10000	元		
		其他保障信访各项工作开展支出成本	定性	4690	元		
		开展信访各项业务工作支出成本	定性	10200	元		
		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成本	定性	132000	元		
		购买物业管理服务支出成本	定性	68310	元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发挥人民群众同党委政府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切实解决社会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稳定发展。	定性	100	%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对信访部门的满意度	≥	90	%		